

115 年 1 月 8 日日本校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世新大學

115 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簡章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印製

校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

網址：<https://www.shu.edu.tw>

電話：(02)22368225 轉 82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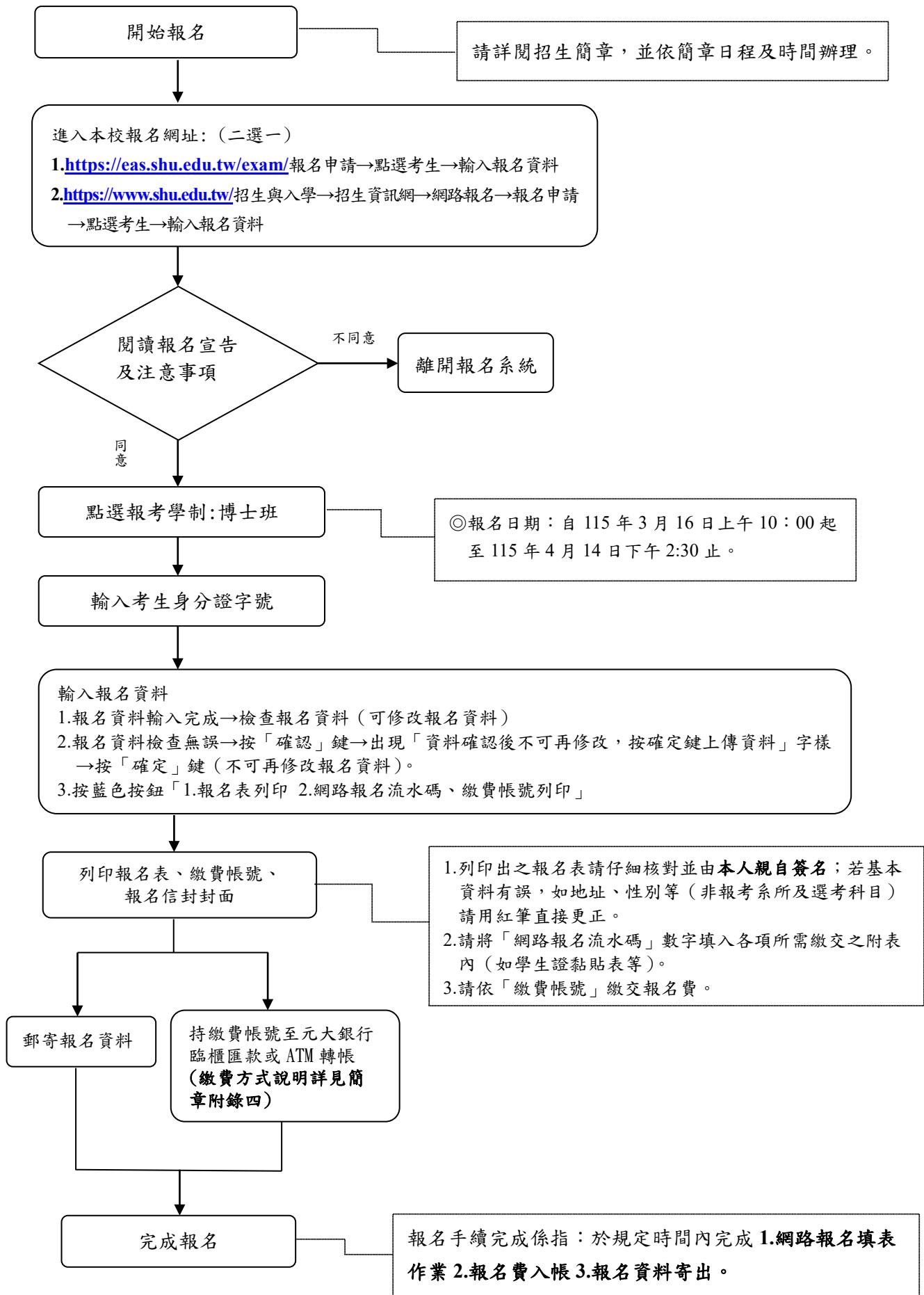
傳真：(02)22362684

Email:aaad@mail.shu.edu.tw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
| 簡章網路公告(自行下載) https://www.shu.edu.tw/ 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博士班 | 115 年 1 月 9 日起 |
| 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詳見報名流程圖) | 115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00 起至 115 年 4 月 14 日下午 2:30 止 |
| 報名費繳交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詳見簡章附錄四) | 115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00 起至 115 年 4 月 14 日止 |
| 報名表件收件日期(郵戳為憑) | 11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4 日止 |
| 報名表件郵件收件結果網路查詢 | 115 年 3 月 16 日起 |
|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網路查詢 (含「報考證明號碼」查詢及「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審核結果」查詢) | 115 年 4 月 22 日起 |
| 報考證明列印 (面試無須使用報考證明，考生因個別因素須報考證明，請自行列印，列印方式詳見簡章 P.4) | 115 年 4 月 22 日起 |
| 面試通知書寄發 | 115 年 4 月 30 日 |
| 面試報到地點查詢 https://www.shu.edu.tw/ 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博士班 | 115 年 5 月 4 日 |
| 面試日期 (時間、地點依各學系學程面試通知書) | 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 |
| 公告榜單(含現場及網路公告) | 115 年 5 月 27 日 |
| 正取生報到 (作業流程及日期詳見簡章 P.8) | 115 年 6 月 9 日~115 年 6 月 11 日 |
| 備取生網路遞補意願登記 (作業流程及日期詳見簡章 P.9) | 115 年 6 月 9 日~115 年 6 月 11 日 |
| 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 | 115 年 6 月 16 日 |
|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報到規定 | 115 年 6 月 18 日 |
|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行事曆訂定開學日 |
| 相關資訊查詢 | |
| 一、單位： | |
| (一)教務處招生組：報名、考試、放榜及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相關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82045 專線：02-22361719 傳真：02-22362684 | |
| (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82032，82035~82039 傳真：02-22360103 | |
| 二、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4:30 | |
| 三、網址： https://www.shu.edu.tw/ | |
| 本校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重要日期。 | |

報名流程圖



世新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 | |
|-----------------------------------|------|
| 壹、報考資格..... | 1 |
| 貳、修業年限..... | 1 |
| 參、報名手續..... | 1~2 |
| 肆、報名應繳表件..... | 2~3 |
| 伍、報名應注意事項..... | 3~4 |
| 陸、招生學系學程、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 5~6 |
| 新聞傳播學院 傳播博士學位學程..... | 5 |
| 管理學院 行政管理學系..... | 6 |
| 柒、面試..... | 7 |
| 捌、錄取..... | 7 |
| 玖、放榜..... | 7~8 |
| 拾、網路查詢服務(成績單、榜單、報到狀況)..... | 8 |
| 拾壹、複查..... | 8 |
| 拾貳、報到..... | 8~9 |
|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9~10 |
| 拾肆、申訴處理..... | 10 |
| 拾伍、學雜費收費參考表..... | 11 |
| 拾陸、附註..... | 11 |
|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11 |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四：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附錄五：學歷（力）代碼表

附錄六：校園平面圖與交通資訊

附表

附表 1：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 2-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

附表 2-2：世新大學領款、轉帳匯款資料表

附表 3：應屆畢業生學生證黏貼表

附表 4：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表 5：延遲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

附表 6：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附表 7：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世新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立案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並取得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符合入學大學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 除具備上述三項資格之一，並應符合本校各系所學程訂定之資格條件。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貳、修業年限

- 一、二至七年。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及修讀規定悉依本校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網路輸入報名資料，並以通訊方式（限時掛號）將報名應繳各項資料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未寄送者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網址(二選一)：
- (一)<https://eas.shu.edu.tw/EXAM/>報名申請→點選考生→輸入報名資料
 - (二)<https://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報名申請→點選考生→輸入報名資料

三、報名日期：自 115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00 起至 115 年 4 月 14 日下午 2:30 止。

- (一)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報名起始日及截止日當天除外），為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 (二)網路報名之學歷（力）欄，請參閱簡章附錄五「學歷（力）代碼表」輸入學校名稱代碼。「學歷（力）代碼表」未列之學校，學歷代碼請填 0999，畢業校名欄位直接輸入學校名稱。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
- (二)繳費期間：自 11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4 日止。
 - 1.ATM 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多加利用，報名截止日當天開放至下午 11:59 止。
 - 2.報名截止日當天元大銀行櫃檯服務僅開放至下午 3:30，逾時不受理繳費。
- (三)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簡章附錄四「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 1.凡報考本校「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之考生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申

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申請報名費減免 60%。

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或減免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並檢附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填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附表 2-1）及領款、轉帳匯款資料表（附表 2-2）申請退費。

2.審核結果開放查詢日期：115 年 4 月 22 日

3.查詢網址：<https://eas.shu.edu.tw/EXAM/>列印上傳、查詢→點選考生→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字號→報考資格結果查詢。

五、報名表件收件日期：自 11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4 日止。

(一)郵件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回，不予受理。

(二)若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報名表件收件截止當日下午 5:00 前送達本校文書組，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表件郵件收件結果網路查詢日期：115 年 3 月 16 日起

查詢網址：<https://eas.shu.edu.tw/EXAM/>列印上傳、查詢→點選考生→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字號→郵件收件查詢

肆、報名應繳表件

請先將網路填表後列印出之「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約 B4 規格）正面，再將下列應繳資料，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於規定時間內寄(送)達本校。

一、報名表

請至本校招生管理系統輸入考生基本資料後列印出報名表，將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行黏貼於列印出之報名表規定位置上，確認資料無誤後本人簽名。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及所繳相關證件影本之認定，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請務必輸入正確。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繳交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簡章附表 3），及應屆畢業證明。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於 115 年 3 月 2 日前填妥入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 7），繳交下列證件之一影本，並附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2.博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3.學士學位證書及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4.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者，繳交「及格證書」影本（以高、特考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及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

證明文件。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繳交「及格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四) 持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 1），連同報名文件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寄送，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如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以下資料以供查驗：

以國外學歷資格報考錄取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以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錄取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學歷證件及完整歷年成績單。

以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錄取者，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三、其他證明文件

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及附件、更名之「戶籍謄本影本」等。

四、系所指定備審資料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備妥學系學程指定繳交之備審資料，如寄繳之備審資料有缺件或不齊全之情況者，本校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而影響考生個人「書面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上之電話及手機號碼、Email、通訊地址（115 年 9 月底前掛號及限時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輸入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

例：LINCOLN UNIVERSITY (CA, USA)

三、列印出之網路報名表，務必本人簽名。

四、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五、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事業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六、依據教育部 96 年 9 月 29 日台僑字第 0960146493 號函轉內政部役政署函釋：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事業或低於原

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 2 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不得緩徵；並因不得緩徵，倘渠等在台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七、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學程。
- 八、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需附繳戶籍謄本影本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
- 九、請將報名應繳文件依序整理齊全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不受理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考資格不合格考生之報名資料不退還，報名費於報名截止後二個月內全數退還。**報名手續完成後，除報考資格不符外，概不退費，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 十、報名所繳交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於考試前發覺者，取消其應試資格；錄取後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
- 十一、本校註冊入學（含在學及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同一學程招生考試。錄取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無論已否實際取得不當利益，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考生不得以不當方式取得遞補資格，否則不予錄取；已入學者，則開除其學籍。
- 十二、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應試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註明清楚，並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附繳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或醫院證明影本，俾利安排協助。
- 十三、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時間內（一）完成網路報名填表作業、（二）報名費入帳完成、（三）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郵戳為憑），方為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十四、本校辦理本博士班入學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一）考生本人、（二）招生學系學程、（三）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
- 十五、本招生不另寄發報考證明，如因其他因素須報考證明者，請於 4 月 22 日起逕至本校招生管理系統列印。

報考證明列印方式：<https://eas.shu.edu.tw/EXAM/>列印上傳、查詢→點選考生→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字號→報考證明列印

陸、招生學系學程、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 | |
|----------|--|
| 學系學程代碼 | 840 |
| 學系學程 | 傳播博士學位學程 |
| 招生名額 | 8名（含校內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招生名額1名） |
| 報考資格 | 一、獲有國內外碩士學位者。 二、具同等學力且符合本學程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
| 學程指定備審資料 | <p>一、代表著作1份（應屆畢業生若尚無碩士論文者，應繳交其他學術性著作）。</p> <p>二、履歷自傳1份（須說明求學經歷、工作經驗、個性特質、攻讀博士班之動機、未來生涯計畫等，字數不限，本項為面試參酌用）。</p> <p>三、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1份（含修業方向、研究計畫或博士論文提綱。研究計畫或博士論文提綱應包括問題陳述、內容重點、研究方法及理論之說明）。</p> <p>四、大學及（或）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1份。</p> <p>五、其他有助申請之資料或證明1份（如語言檢定證明、教授推薦函、參與相關計畫、獲獎紀錄、參考著作等）。</p> <p>六、以上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各1份，電子檔以光碟、USB或雲端連結等方式繳交(擇一即可)。</p> <p>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資料應於4月14日前併同報名表寄（送）至招生委員會，逾期者書面審查成績以零分計。</p> |
| 考試項目 | <p>一、書面審查</p> <p>（一）代表著作</p> <p>（二）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其他有助申請之資料或證明、最高學歷成績單成績</p> <p>二、面試</p> |
| 面試日期及地點 | <p>一、面試日期：115年5月9日(星期六)。</p> <p>二、面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學程寄發面試通知書外，並可至學程網站查詢。</p> |
| 成績計算方式 | 書面審查(一)成績×【 25 %】+書面審查(二)成績×【 25 %】+面試成績×【 50 %】=總成績 |
|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 <p>一、面試</p> <p>二、代表著作(學術論文或創作作品)審查成績</p> <p>三、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其他有助申請之資料或證明、最高學歷成績單等三項之審查成績</p> |
| 其他規定 | <p>一、本學年度總計招生名額8名（含校內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招生名額1名），若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招生名額招收不足，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p> <p>二、審查資料（學術論文與著作）發還方式：</p> <p>（一）參加面試考生於面試當日發還。</p> <p>（二）未參加面試考生於八月底前至本學程辦公室領取。</p> |
| 學程聯絡方式 | <p>學程電話：(02) 22368225-83112 學程秘書</p> <p>電子郵件：ppcs@mail.sh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s://ppcs.wp.shu.edu.tw/</p> |

本簡章所列招生名額不含報名截止後，報考人數為0或低於核定名額之系所，其因報名結果產生之缺額數，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予流用至其他系所，並得不限同一學院或考科相同系所；實際招生名額以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公告之名額為準。

| | |
|----------|---|
| 學系學程代碼 | 820 |
| 學系學程 | 行政管理學系博士班 |
| 招生名額 | 4 名 |
| 報考資格 | 一、獲有國內外碩士學位者。 二、具同等學力且符合本系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
|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 | 一、碩士論文與學術著作乙份。 二、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語言檢定證明、教授推薦函、參與相關計畫、獲獎紀錄等。 四、大學部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注意事項： 一、書面審查資料應於4月14日前併同報名表寄（送）至招生委員會，逾期者書面審查成績以零分計。 二、應屆畢業生若尚無碩士論文者，得經指導教授簽證後，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其他相關著作。 四、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須說明求學經歷、工作經驗、攻讀博士班之動機、未來研究方向及生涯計畫等，字數不限。 |
| 考試項目 | 一、書面審查 (一) 碩士論文與學術著作 (二)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三)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二、面試 |
| 面試日期及地點 | 一、面試日期：115年5月9日(星期六)。 二、面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寄發面試通知書外，並可至學系網站查詢。 |
| 成績計算方式 | 書面審查(一)成績×【20%】+書面審查(二)成績×【20%】+書面審查(三)成績×【10%】+面試成績×【50%】=總成績 |
|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總成績 |
| 其他規定 | 備審資料（碩士論文與學術著作）發還，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與系辦公室聯絡取回方式。 |
| 系所聯絡方式 | 系所電話：(02) 22368225-63462 系秘書 電子信箱： ppm@mail.s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ppm.wp.shu.edu.tw/ |

本簡章所列招生名額不含報名截止後，報考人數為0或低於核定名額之系所，其因報名結果產生之缺額數，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予流用至其他系所，並得不限同一學院或考科相同系所；實際招生名額以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公告之名額為準。

柒、面試

- 一、面試日期：115年5月9日(星期六)。
- 二、考生應依學系學程寄發之面試通知書規定日期、時間、地點準時至本校參加面試，逾期以缺考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排定之面試時程；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 三、面試於本校舉行，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學系學程寄發之面試通知書；面試報到地點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 四、報到地點查詢方式：
網路查詢：本校首頁<https://www.shu.edu.tw/> 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博士班→最新消息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或因特殊狀況需更改考試時間、地點時，本校將在網頁或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捌、錄取

-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議定錄取最低標準，未達錄取標準時，各學系學程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之學系學程，不得列備取生。凡考試總成績在錄取最低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各學系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依簡章各學系學程規定之「錄取同分參酌順序」比序後，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
- 二、本校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各學系、學位學程如招收名額不足、錄取學生未辦理報到或辦理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等所遺缺額，得流用至本次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 三、本簡章所列招生名額不含報名截止後，報考人數為 0 或低於核定名額之系所，其因報名結果產生之缺額數，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予流用至其他系所，並得不限同一學院或考科相同系所；實際招生名額以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公告之名額為準。
- 四、各學系、學程名額流用依其規定辦理。
- 五、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如有一項（科）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議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六、各考試項（科）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各項（科）成績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 二、公告方式：
 - (一)錄取榜單(含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報考證明號碼、姓名及名次序號)公告於本校公告欄及本校網頁。
 - (二)錄取考生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考生成績單於放榜後以平信寄發，成績單請妥善保存，若有遺失，本會不再補發。若因其他因素未收到成績單者，請逕至本

校**招生管理系統**查詢。

(三)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及本校網頁。請考生多利用網路查詢服務（不受理電話查榜），以免延誤入學報到日期。

(四)錄取榜單以本校之公告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拾、網路查詢服務（成績單、榜單、報到狀況）

一、成績查詢：

<https://eas.shu.edu.tw/EXAM/>列印上傳、查詢→點選考生→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字號→成績（初試/複試）結果查詢

二、榜單、報到狀況查詢：

(一)本校首頁<https://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博士班

(二)<https://eas.shu.edu.tw/EXAM/>列印上傳、查詢→點選考生→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字號→合格及錄取榜單資料查詢

拾壹、複查

一、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於 6 月 2 日前（以郵戳為憑），檢具成績單影本、**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 4）、郵政匯票，註明複查科目及詳細姓名、住址並貼足限時回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各學系學程之「書面審查」，亦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各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報到

一、正、備取生報到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5 年 5 月 27 日自行至本校網頁查閱。

網址：<https://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新生入學資訊→研究生→博士班/考試入學

二、正取生未按規定時間辦理「入學驗證報到」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學系學程已完成「遞補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備取生未按規定時間辦理「遞補意願登記」及「入學驗證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正取生完成「入學驗證報到」，備取生完成「遞補意願登記」或「入學驗證報到」後，因故擬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寫**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 6），傳真至世新大學教務處招生組(02-22362684)，俾利備取遞補作業。

四、正取生報到作業流程：

(一)入學驗證報到

辦理方式：一律採取通訊報到。

辦理日期：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起至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郵件將應繳證件及各式表格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二)報到結果查詢

- 1.日期、時間：11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1：00**
- 完成入學驗證報到名單不另行公告，已否完成報到手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查詢網址：<https://eas.shu.edu.tw/EXAM/>列印上傳、查詢→點選考生→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字號→合格及錄取榜單資料查詢

五、備取生遞補作業流程：

(一)遞補意願登記

有遞補意願之備取生應於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起至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30 止，使用本校[招生管理系統](#)之網路報到意願登記功能，登錄並傳送備取生遞補意願。

遞補意願登記網址：<https://eas.shu.edu.tw/EXAM/>報到、錄取→點選考生→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字號→備取生網路遞補登記打“”後，按「確認」送出，僅瀏覽網頁，未同步完成「」、「確認」步驟者，視同放棄有遞補意願登記。完成有遞補意願登記者，次日上午 11 時可上網查詢是否確實完成登記。

查詢網址：<https://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新生入學資訊→研究生→博士班/考試入學→備取生完成網路遞補意願名單

正取生完成報到後缺額一覽表，於 115 年 6 月 16 日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網址：<https://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新生入學資訊→研究生→博士班/考試入學→博士班考試入學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

(二)入學驗證報到

正取生完成「入學驗證報到」後，各學系學程「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報到規定」於 11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1 時公告於本校網頁。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網頁公告規定日期及注意事項辦理入學驗證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爾後若有完成「入學驗證報到」同學放棄入學資格，將不定時以電話或 E-mail，依已登記而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隨時留意行動電話留言及電子信箱。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訂定開學日。

六、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學歷(力)證書者，應填具[延遲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附表 5)，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驗，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七、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驗學歷(力)證書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已完成遞補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完成入學驗證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名額由同學系學程已完成遞補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訂定開學日。

- 二、完成入學驗證報到之新生學號，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115 年 8 月 4 日)方能適用，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相關資料，將於 115 年 8 月寄發。
- 三、凡經錄取之研究生除確因重病住院等特殊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政人員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依所屬主管機關規範，本校不予審核，考生須依所屬主管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五、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須於開學日前繳驗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力)證書，否則依法不能入學。
- 六、依本校學則規定，錄取研究生所繳交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七、錄取研究生註冊入學後，各學系學程博士班另有補修大學部或碩士班基礎課程相關規定者，應依學系學程規定辦理，但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有關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錄取學系學程。
- 八、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分機：82032，82035~82039)。

拾肆、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即時交付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世新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 三、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而損及個人權益，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請期限者。

拾伍、學雜費收費參考表

| 學系別 | 收費項目 | 收費金額 (元/每學期) | 收費依據 | 備註 |
|----------|------------------------|---------------------------------------|--------|---|
| 傳播博士學位學程 | 1.學費 2.雜費 合計 | 43,493 14,844 58,337 | 按工學院收費 |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博士班自第 4 年開始，第 1 年須繳交基本雜費 4,500 元，第 2 年以上收 5,000 元。 |
| 行政管理學系 | 1.學費 2.雜費 合計 | 41,372 9,111 50,483 | 按商學院收費 | |

實際學雜費以會計室公告為準。網址：<https://account.web.shu.edu.tw/>公告事項→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拾陸、附註

錄取新生於經濟上有困難者，本校所能提供的協助請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

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註：本標準如有更動，以教育部最新公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為準。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年 10 月 2 日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
教育部 101年 4 月 3 日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3年8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

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86 年 10 月 22 日台參字第 86121725 號令訂定發布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6 日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4 日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

1.元大銀行臨櫃繳款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含網路銀行)

1.臨櫃繳款流程

| |
|---|
| 至元大銀行臨櫃繳款 |
| 1.持網路填表後產生之「招生報名費繳費單」繳費。 2.逕向元大銀行各分行繳納，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流程

| 方式一：持元大銀行金融卡至元大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 | 方式二：持其他銀行或郵局金融卡至任一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 |
|--|--|
| 1.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2.輸入密碼後選擇「轉帳」項目 3.選擇「非約定帳號」項目 4.輸入「行庫代碼 806」 5.輸入轉入帳號:請輸入網路報名後產生之繳費帳號(957.....共 16 碼) 6.輸入轉帳金額:2500 元 7.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8.免扣轉帳手續費。 | 1.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2.輸入密碼 (1) <u>銀行提款機</u> ：選擇「跨行轉帳」項目 (2) <u>郵局提款機</u> ：選擇「跨行轉帳(含繳費)」項目，再選擇「跨行轉帳」項目 3.輸入「行庫代碼 806」 4.輸入轉入帳號:請輸入網路報名後產生之繳費帳號(957.....共 16 碼) 5.輸入轉帳金額:2500 元 6.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7.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
|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或郵局補登) | |

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請儘速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網路查詢路徑：[招生管理系統](#)→列印上傳、查詢→點選考生→點選招生類別並輸入身分證字號→郵件收件及繳費狀態查詢。

附錄四：學歷（力）代碼表

考生注意：請依照學歷證件上之校名輸入正確代碼

| 學校名稱 | 學校代碼 | 學校名稱 | 學校代碼 | 學校名稱 | 學校代碼 | 學校名稱 | 學校代碼 |
|------------|------|------------|------|----------|------|------------|------|
| 國立政治大學 | 0001 | 國立屏東大學 | 0052 | 萬能科技大學 | 1038 |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 1082 |
| 國立清華大學 | 0002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0053 | 玄奘大學 | 1039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1083 |
| 國立臺灣大學 | 0003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0144 | 建國科技大學 | 1040 | 亞東科技大學 | 1084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0004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0221 | 明志科技大學 | 1041 | 馬偕醫學大學 | 1085 |
| 國立成功大學 | 0005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0222 | 台銅科技大學 | 1042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 1125 |
| 國立中興大學 | 0006 | 東海大學 | 1001 | 大仁科技大學 | 1043 | 大漢技術學院 | 1148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0007 | 輔仁大學 | 1002 | 聖約翰科技大學 | 1044 | 和春技術學院 | 1159 |
| 國立中央大學 | 0008 | 東吳大學 | 1003 | 嶺東科技大學 | 1045 | 亞東技術學院 | 1166 |
| 國立中山大學 | 0009 | 中原大學 | 1004 | 中國科技大學 | 1046 | 南亞技術學院 | 1168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0012 | 淡江大學 | 1005 | 中臺科技大學 | 1047 |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 1176 |
| 國立中正大學 | 0013 | 中國文化大學 | 1006 | 亞洲大學 | 1048 | 蘭陽技術學院 | 1182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0014 | 逢甲大學 | 1007 | 開南大學 | 1049 | 黎明技術學院 | 1183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0015 | 靜宜大學 | 1008 | 佛光大學 | 1050 |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 1185 |
| 國立陽明大學 | 0016 | 長庚大學 | 1009 |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 1051 | 大同技術學院 | 1188 |
| 國立臺北大學 | 0017 | 元智大學 | 1010 | 中信科技大學 | 1052 | 臺灣觀光學院 | 1192 |
| 國立嘉義大學 | 0018 | 中華大學 | 1011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1053 | 馬偕醫學院 | 1195 |
| 國立高雄大學 | 0019 | 大葉大學 | 1012 | 景文科技大學 | 1054 | 法鼓文理學院 | 1196 |
| 國立東華大學 | 0020 | 華梵大學 | 1013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1055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1282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0021 | 義守大學 | 1014 | 東南科技大學 | 1056 |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 1283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0022 | 世新大學 | 1015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1057 |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 1284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0023 | 銘傳大學 | 1016 | 明道大學 | 1058 |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 1285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0024 | 實踐大學 | 1017 | 南開科技大學 | 1060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1286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0025 | 朝阳科技大學 | 1018 | 中華科技大學 | 1061 |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 1287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0028 | 高雄醫學大學 | 1019 | 僑光科技大學 | 1062 |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 1289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0029 | 南華大學 | 1020 | 育達科技大學 | 1063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1291 |
| 國立臺東大學 | 0030 | 真理大學 | 1021 | 美和科技大學 | 1064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1292 |
| 國立宜蘭大學 | 0031 | 大同大學 | 1022 | 吳鳳科技大學 | 1065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1293 |
| 國立聯合大學 | 0032 | 南臺科技大學 | 1023 | 環球科技大學 | 1066 | 臺北市立大學 | 3002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0033 | 崑山科技大學 | 1024 | 臺灣首府大學 | 1067 | 其他 | 0999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0035 | 嘉南藥理大學 | 1025 | 中州科技大學 | 1068 | | |
| 國立臺南大學 | 0036 | 樹德科技大學 | 1026 | 修平科技大學 | 1069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0037 | 慈濟大學 | 1027 | 長庚科技大學 | 1070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0039 | 臺北醫學大學 | 1028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1071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0042 | 中山醫學大學 | 1029 | 敏實科技大學 | 1072 |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0043 | 龍華科技大學 | 1030 | 醒吾科技大學 | 1073 | | |
| 國立體育大學 | 0044 | 輔英科技大學 | 1031 | 文藻外語大學 | 1075 |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0046 | 明新科技大學 | 1032 | 華夏科技大學 | 1076 |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0047 | 長榮大學 | 1033 | 慈濟科技大學 | 1077 | | |
| 國立金門大學 | 0048 | 弘光科技大學 | 1034 | 致理科技大學 | 1078 | | |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0049 | 中國醫藥大學 | 1035 | 康寧大學 | 1079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0050 | 健行科技大學 | 1036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1080 |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0051 | 正修科技大學 | 1037 | 東方設計大學 | 1081 | | |

註：本附錄係依據教育部公告之大專校院名錄編製；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或為國外學歷，請填 0999 並輸入正確學校名稱。

附錄六：校園平面圖與交通資訊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17 巷 1 號

•搭乘下列公車皆可至「世新大學」站下車。
 •251 公車、251 區間公車、253(往景美女中)公車、660 公車、666 公車、671(往台北車站)公車、915 公車、景美-榮總(快)公車、棕 12 公車、棕 6 公車。

•搭乘捷運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 1 號出口，景文街直走左轉木柵路後沿堤防邊行走，步行約 5-10 分鐘可到達。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 2 號出口，沿景中街右轉景興路，直走至木柵路左轉，步行約 5-10 分鐘可到達。
 •搭乘捷運松山新店線（綠線）至景美站，轉搭捷運接駁公車至「世新大學」站下車。
 •搭乘捷運文湖線（棕線）至萬芳醫院站，轉搭捷運接駁公車至「世新大學」站下車。

•開車

•自北二高（新店交流道）下→直行至中興路三段→右轉往木柵路一段直行至試院路後左轉，即往世新後校門方向。
 •從辛亥路（辛亥隧道）過辛亥隧道→直行過懷恩隧道→直行至木柵路右轉直行。
 •從羅斯福路（公館）自羅斯福路四段向南直走至六段→左轉景中街→右轉景興路→左轉木柵路後順行。

世新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 (請書寫原文全名)：

學校地址、所屬地區及國名：

境外學歷修業期間：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合計 _____ 個月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報考系所(組)別：

網路報名流水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請填妥本表後，檢附境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連同報名文件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於報名期限內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2.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方須填寫繳交本表。

世新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優待申請表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報考學系 學位學程 | | 學 系 學位學程 |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 | |
| 網 路 報 名 流 水 碼 | (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 | | |
| 聯 絡 電 話 | (日) | (夜) | |
| 手 機 : | | | |
| 繳 費 帳 號 | 請依網路報名完成後所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填入(此為確認考生是否繳費之唯一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 | |
| 應 附 證 件 (不予退還) |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影本。 2.世新大學轉帳匯款資料表【附表 2-2】。 | | |
| 備 註 |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臺幣 2500 元整後，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減免 60%)優待。 2.本表單及應附證件請用迴紋針依序夾妥並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便審核。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審核結果 115 年 4 月 22 日起於本校網頁開放查詢。 | | |
| 審 核 結 果 (考生勿填)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承辦人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結果輸入系統 |
| 備 註 | | | |

世新大學

領款、轉帳匯款資料表

本校為收支款項之蒐集目的，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利用及保存期限為 15 年，地區限於臺灣。

1. 茲同意不同意「世新大學以郵局轉帳方式撥發本人退選課程學分費、實習費、工讀金、獎助金、就學補助等」，作為本人收受款項之方式，以確保個人權益。
2. 本人如以銀行帳戶為收受款項之方式，同意支付匯款手續費(郵局帳戶則免付手續費)。
***網路約定匯款日如遇假日，部分銀行會因假日系統維護造成退匯，將另於上班日一週內重新撥付款項。**
3. 本人如不同意以郵局轉帳方式收受款項，經出納組通知領款，逾期未辦理即轉回學校帳戶，待本人請款時另行支付。如造成延後或未領款項，概由本人承擔，絕無異議。
4.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行使以下權利：包含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刪除。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 02-22368225#82127、82119 總務處出納組。
5. 請勾選付款方式並填妥資料，檢附存摺封面影本，限本人帳戶，請勿使用他人帳戶。
6. **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退費者，方須填寫繳交本表，一般考生免填。**

| | | | |
|---|--------------------|---------|--|
| 姓名 | | 網路報名流水碼 | |
|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 局號：_____ | | |
| | 帳號：_____ | | |
| | 身分證字號：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需自付手續費) | 受款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 | |
| | 帳號：_____ | | |
| | 身分證字號：_____ | | |
| 聯絡電話(手機) | | | |

以上確認無誤請簽名(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聯絡電話：(02)2236-8225#82127、82119

黏貼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世新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報名考生學生證黏貼表（應屆畢業學生專用）

考生姓名 _____ 報考學系、學程 _____

報名流水碼 _____
(網客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

注意：

1. 學生證影本務須能清楚辨識就讀年級。
2. 附繳應屆畢業證明。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正面

學生證影本
反面
*加蓋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世新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學系 學位學程 | 學系 學位學程 | |
| 報考證明號碼 | | | | | |
| 複查項目 | 原來得分 | | 複查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 | | | 聯絡電話 | | |
| 複查回覆 事項 | | | | | |
|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注意事項：

1. 複查期限：115 年 6 月 2 日前以通訊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2.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各學系學程之「書面審查」，亦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各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3. 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4. 本表姓名、學系學程、報考證明號碼及複查項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聯絡電話應逐項填寫清楚。
5. 請附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覆。
6. 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請將郵政匯票及申請書一併寄 116 臺北市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匯票受款人：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兌款局名：世新大學郵局）。

世新大學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延遲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

| | | | |
|--------|--|-------|--|
| 學號 | | 考生姓名 | |
| 錄取學系學程 | | 身分證字號 | |

本人參加貴校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業已錄取，茲因

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切結日期請填 7 月 22 日前）

其他_____，

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惟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請

同意先行報到，並切結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

方式補繳學歷證件正本，逾期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此致

世新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原就讀校系 | 大學 系 | 原學號 | |

世新大學

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學 號 | | 錄取身分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

第一聯 世新大學存查聯

本人經由考試入學錄取貴校_____系所學程博士班

現因_____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世新大學

考生簽名：

年 月 日

聯絡手機：

| | | | | | |
|--------------|----------------|--------------|--|-----|--|
| 遞補本缺額 名 單 | 考生姓名： 備取名次： | 承 辦 人 簽 名 | | 組 長 | |
|--------------|----------------|--------------|--|-----|--|

..... 請勿自行撕開

世新大學

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學 號 | | 錄取身分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本人經由考試入學錄取貴校_____系所學程博士班

現因_____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世新大學

考生簽名：

年 月 日

| | | | | |
|----------------|--|---------------|--|---------|
| 考生簽章 | | 聯絡電話 或 手 機 | | (教務處蓋章) |
| 承 辦 人 收件並簽章 | | 組 長 | | |

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完成「入學驗證報到」；備取生完成「遞補意願登記」或「入學驗證報到」後，因故擬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檢附回郵信封，由本人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11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世新大學教務處」；信封上請註明「放棄入學資格」。
2. 本校於本聲明書加蓋教務處章戳後第一聯留存，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3. 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世新大學 115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請附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連同本申請書於報名開始日前兩週(115 年 3 月 2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 11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17 巷 1 號世新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此項審查手續毋須繳費，但所繳交之著作及相關證件影本均不退還。審查結果將於 3 月 16 日前個別通知。

一、考生基本資料

| | | | |
|---------------|--|---------|--|
| 姓名 | | 報考學系、學程 | |
| 通訊地址 | | 電話 | |
| 具備資格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遷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 |
|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 |
|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 |

二、學歷(力)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在 | 大學(學院) | 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
| 年 月至 年 月在 | 大學(學院) | 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
| 年 月在 | 大學(學院) | 學系大學部畢業 |
| 年 月 | 高(特)等考試 | 類科及格 |

三、與報考系所學程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 服務(訓練)機關 | 服務部門訓練班別 | 職 稱 | 工作訓練內容 | 起 訖 年 月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審查結果 | 初審(招生組)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資格不符。 | 簽章: |
| | 複審(招生系所學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所提著作，可認定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所提著作，不可認定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簽章: |